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114年度抗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，若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再審即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6月26日114年度抗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聲請再審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未依法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，為不合聲請再審程式，因屬可補正事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而命補正裁判費之裁定，性質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因行政訴訟法並無得救濟之規定，故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補正裁定後，雖提出異議狀，然此並不影響聲請人未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